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05-31 16:10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
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
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自我约束，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我厅制定了《“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
请及时向我厅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沈思远，联系电话：020-83133524，传真：020-83133587，邮箱：
jt_zac@gd.gov.cn)

“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广东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聚焦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施工企业实现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我省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形成责任体系更加健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关爱氛围更加浓厚的安全生产新局面。

到 2021 年底，全省施工企业（包括本省企业、中央在粤企业及外省在粤企业，下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基本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承诺公示”落实率达 100%；全省施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断完善，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一企一标准”和“一项目一清单”落实率达100%。

三、工作任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辖区内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是施工企业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二是在施工企业办公场所和工程项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三是在施工现场设置“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生命重于泰山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等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以企业文件形式明确企业各层级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项目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要在项目部上墙公开；二是以企业文件形式对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考核和奖罚等方面作出规定并认真实施；三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要与工程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工作责任等；四是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常态检查和定期小结，项目部应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文档，存放相关文件资料；五是项目开工后，施

工总承包单位一季度内不少于一次向属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动报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保障安全投入、风险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演练、人员教育培训以及危大工程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

(三)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一是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设置企业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指导，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三是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架构图要在项目部上墙公开。四是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四) 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央和外省在粤企业区域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分支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落实与投入；根据有关要求和企业实际部署和推动工作开展，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分支机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如实按有关规定报告。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要求：即每个月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抽查；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重大风险研判工作会议；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总结会、向员工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五)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一是主要负责人就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及建立应急机制等情况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二是分管安全负责人就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及开展全员安全教育等情况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三是项目负责人就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员工防护等情况向企业和项目部全体员工公开承诺。安全生产承诺书通过企业宣传栏、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六) 建立安全生产“一线三排”机制。按照《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工作要求，深化企业和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的目标和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资金保障、闭环管理程序、记录（台账）、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等；二是科学编制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参加人员、排查内容、排查时间、排查安排、排查记录等事项；三是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对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隐患分级分类标准，细化编制本单位隐患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危害程度、整改难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合理排序，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施工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一企一标准”和“一项目一清单”；四是建立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

全员主动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全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

(七) 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一是加强施工前辨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辨识危大工程，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全过程管控。二是落实前期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在投标时制订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和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相应条款。三是严格方案编制审批。施工单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组织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四是全面推行风险主动公告。危大工程施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牵头汇总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情况，向属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人员到岗承诺、安全应急预案等。五是严把方案交底关。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六是强化现场监督管控。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危大工程安全管控第一责任人，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履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带班检查。

(八) 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部署安排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标准规范要求，积极开展标准化创建

和自检自查工作。一是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项目完工或办理终止施工手续的，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总体性的自评。二是每季度至少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总体性自评材料和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当中。三是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信息化应用，对施工过程、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环节实行信息化管理。

(九) 全面推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一是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全员培训，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二是建立健全员工安全培训奖惩制度，调动员工参加安全培训的积极性，让不参加安全培训的员工受到处理，同时建立健全安全培训教育档案；三是在施工现场推行每日班前晨会做法，强调当天班组作业流程、安全管理要求及存在风险等重点内容。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全面发动，把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贯彻到企业，大力营造扎实开展“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主要内容、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

(二) 自查自纠（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所辖企业对照本方案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活动，认真查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落实整改，并于 9 月 30 日前填写《“落实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企业自查自纠用表）》（详见附件）以及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备查。

（三）督促检查（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结合日常工作对所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企业进行宣传推介；对工作不落实，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阶段性工作落实情况请于12月31日前书面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我厅将结合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分片区专项巡查，随机对部分地区、企业开展“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适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开展“回头看”（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各施工企业对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相关问题闭环整改。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地区“落实施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活动按要求开展。

（五）总结提升（2022年3月1日至4月30日）。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全面总结“落实施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的经验和成效，查摆问题、总结经验，完善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2022年5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的组织开展，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要认真抓落实。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到位。施工企业要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对照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将主体责任落实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日常安全管理等紧密结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二)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广东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将近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建设项目较多、日常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施工企业作为重点，加大督导频次和力度，对“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开展不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要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施工企业，要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经核查属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应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三) 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活动气氛。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开展“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微信

公众号等开辟专栏，大力宣传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对不作为、消极应付的施工企业要予以公开曝光。